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9.24 (90) 法律字第 0333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24 日

要 旨：關於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出境期限，得否排除
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之適用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（以下簡稱外來
人口）停留出境期限，得否排除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之適用疑義
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（九十）境行齡字第九八〇二五號函。

二 按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家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
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
日。」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係參仿民
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。反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
上開休息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，為杜爭議，統一規定以其休息日
之次日代之，故上開休息日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，非就為行政行為
之個別行政機關定之。準此，本件有關人民停留出境期限之期間末日
計算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，屬對人民有利者，除法
律另有明文外，仍應依首揭規定計算期間，不因交通運輸每日運輸，
機場、港口服務人員輪班執勤而排除其適用。